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院民國114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事宜。

依據：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4年度之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已造具完畢。

二、本院前函請彰化縣政府提供合計共5,250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；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後，已於113年10月16日造具完成4,537人之複選名冊完畢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25　日